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5年甄選約僱人員（法警職務代理人）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此處請黏貼最近 1年內正面 半身脫帽彩色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
地址	戶籍地： 通訊地：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(必填) 市話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如超出欄外請浮貼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如超出欄外請浮貼			
是否為支領 軍公教退休 金人員	☐ 否 ☐ 是(請註明)	兵役 ☐ 退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	(軍種及兵科) (原因)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名）		所、系、科 名稱		畢業年月	
曾任經歷 (含起迄時間) ※請由近至遠依序填列	1.		2.			
繳交報名資料如下：請詳閱簡章說明並確實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（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）。						
☐	1. 報名表(請親自簽名)		☐	6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）		
☐	2. 相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黏貼於報名表)		☐	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）		
☐	3. 簡歷自傳 (限單面1頁，字號13，電腦製作，請親自簽名)		☐	8. 各類專長/業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）		
☐	4. 切結書		☐	9. 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）		
☐	5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	☐	10. 因更名致與所繳文件姓名未符之佐證 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		
(以上基本資料欄位繕打填妥後，請將 word 檔先 E-mail 至 phcp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再將本報名表併同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至本署人事室，報名仍以郵件寄達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						
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並授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就本次甄選所需，對本人是否具不得任用之情形逕行資料蒐集與查證。 ※報名人員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主 辦 單 位 審 查 欄 (報 名 者 請 勿 填 寫)	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	報名編號	